

2026年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部门  
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基层党建和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强化“两个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负责辖区统一战线、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坚持党建引领，统筹推进人民信访、基层治理、“两企三新”党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等工作，建立健全和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的各项制度机制，进一步增强党在基层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三）加快区域高质量发展。统筹制定区域高质量发展规划，负责拟订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各项规划，统筹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用足用活用好区下放的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培育新质生产力，提高工业化、产业化和城市化发展水平，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围绕“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高标准推进“百千万工程”各项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城区、社区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提高群众收入水平，改善群众生活环境。优化辖区营商环境

境，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发展，做好辖区内的企业服务、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

（四）加强民生服务。统筹负责辖区党群服务、公共服务、民生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民政、教育、公共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劳动就业、文化旅游、体育、退役军人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向社区延伸，优化便民服务质量，实现辖区内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五）加强平安法治。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公共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综合集约治理，对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常态化治理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预案。做好安全生产、“三防”消防、森林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全面加强城乡综合网格建设，健全网格化管理服务机制，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整合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强化对辖区范围内执法力量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六）加强基层自治。发挥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作用，统筹指导居委会、业委会等群众自治性组织开展工作，推进基层协商民主，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实做强基层共治基本单元，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

众、服务群众工作，构建基层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七）加强财政管理。负责财政预算执行、预决算管理和财政保障工作，统筹各项政府性收支管理。承担本街道财政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八）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负责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日常事务。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百千万工程”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督查考核、综合协调、政务公开、档案地方志、接待、对外联络、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秘、调研、信息、宣传、意识形态、舆情、网络安全、信息化建设、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做好人大代表履职学习、代表联系和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承担加强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基层党建工作以及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的党建工作。负责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承担党员干部教育、服务与管理以及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干部人事、人才、机构编制、工资福利、离退休人员服务、关心下一代等工作。负责党建带群团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

工作。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居民委员会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统筹社区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社区基层自治，完善社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议事协商规则，推动居务公开，监督社区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加强基层政权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推进落实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

（三）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区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不占机构限额。负责街道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区监委派出监察组和街道纪工委的日常工作。

（四）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拟订编制辖区内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规划，制定实施相关区域经济政策。承担经济发展、经济管理、产业规划、科技创新、工业信息化、市场监管协调、国防动员、综合统计等职责，负责工业、三产等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辖区企业服务，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协调解决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负责科技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引进。负责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承担农业、水利、畜牧水产、气象、农业市场信息服务、河长制等工作。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五）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党群服务、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工作。负责教育、公共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精神文明、统一战线、外事侨务、民族宗教、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推进数字政府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做好区级赋权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承担街道权责清单

的制定和动态调整，健全完善街道权责清单，深化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负责公共服务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和日常管理协调工作，指导推进社区党群服务公共服务工作。承担公共服务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统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矛盾纠纷调处、法治政府、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综合网格等工作。负责受理、调解、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和群众来信来访，协调处理各类突发性和群体性维稳事件。负责基层综合治理工作，组织落实基层综合治理责任制，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动员居民参与基层治理，完善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水平。负责加强社会面管理和外来人口管理。负责网格化和网格员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平台接收事项的交办跟踪和督办落实等工作。负责综治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管理协调工作，指导推进社区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承担综合治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防风防汛、防灾减灾救灾、消防管理、森林防火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承担辖区“三防”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负责应急体系建设、应急响应等工作。负责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做好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指导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八）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科级，不占机构限额。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职权调整事项目录，在辖区范围内依法行使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负责整合街道内设机构、派驻机构执法力量和资源，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联合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牵头建立与区级执法部门之间的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平台日常管理协调工作。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规划城建环保办公室。承担建设规划的编制、报批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村镇建设、社区整治、危房改造、道路及桥梁建设管理养护等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林业管理、林长制工作，协调推进“三旧”改造，配合加快城市更新工作。做好农民建房审批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改选和日常运作，协助做好涉及业主委员会工作的矛盾化解。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属地职责，负责绿美工作、绿色发展、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责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的组织实施、跟踪督查工作，负责治理污染设施运转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工作，配合职能部门做好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水环境整治等工作。配合协调职能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绿化美化、环境综合整治、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等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卫管理工作。

（十）产业促进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有关招商引资、产业促进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上级有关产业发展规划，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负责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招商引资、投资促进、项目建设、税收落地及相关经济服务等工作的跟踪推进和督促落实。负责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统筹产业园区、科技园区、特色文旅项目、商贸楼宇、总部经济等招商引资和产业促进工作，负责推动园区、基地、孵化器、创新创业载体和产业链、产业集群建设。承担优化投资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职责。

（十一）社会保障办公室。负责社会事务和民生保障等工作。承担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帮扶救助、残疾人服务、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负责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落实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负责宣传贯彻落实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统筹就业指导、协调与管理服务等有关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负责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贯彻落实企业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协助配合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社会保障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十二）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综合事务中心。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社会治理方面的政策规定，协助开展平安建设、维稳信访、矛盾纠纷调处、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劳资纠纷等工作；承担基层网格化治理日常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基层网格化智能化平台系统管理和建设等工作；负责网格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办理、上报等事务性工作；指导社区网格化服务有关工作。承担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测；负责组织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示范；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工作；协助辖区内“三防”工作；负责辖区江、河、湖水调度和排涝、抗旱工作；负责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负责小型水库、水闸、电排站和河堤的运营维修及养护；做好水资源监测、农田用水计划和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农民培训教育服务和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等。协助落实执行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配合开展经济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参与研究分析辖区内经济发展形势和问题，并提供服务保障；协助收集统计、分析应用经济发展数据，为辖区内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协助做好科技人才、企业经管人才培养引进服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农民培训教育服务和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等。协助落实执行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配合开展经济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参与研究分析辖区内经济发展形势和问题，并提供服务保障；协助收集统计、分析应用经济发展数据，为辖区内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协助做好科技人才、企业经管人才培养引进服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在辖区内实施各项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开展职业介绍，组织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负责辖区内的求职、失业、就业等情况统计；负责就业困难人员推荐就业；负责接收转入本辖区的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负责退役军人服务有关事务性工作；协助社保经办机构做好辖区内社会

保险各项事务；负责组织协调优化审批流程，理顺审批工作机制，制订审批标准化流程；负责行政审批服务平台有关事务性工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的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与服务事项实行集中办公，统筹协调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的日常工作；制订行政服务规范制度，推动审批的规范运作，促进行政服务质量和审批效率的提高；负责接受市民的咨询、投诉，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发布；负责提供全区“一门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的前后台技术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文艺活动，负责书报刊借阅、时政法制科普教育，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和青少年校外活动，举办各类文艺、体育培训；协助做好民间艺术遗产、文物保护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文化市场、旅游服务等事务性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协助开展辖区内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水环境整治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市容市貌、绿化美化、环境综合整治、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等城市综合管理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协助开展市容环卫工作。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开展辅助性、事务性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财政所。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财政财务制度；配合区直有关部门编制街道年度财政预算计划，执行财政预算；负责筹集财政资金，培植财源；负责管理和监督街道事业单位财务活动；负责资产管理等工作；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支出，制订统一的财务开支标准和审批制度；管理、监督财政资金和街道机关的其他各项资金，实行财

政资金集中支付；检查监督街道财政收支、街道办事处各部门的财务活动、财政税收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对策和建议；制定财政财务法规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工作；负责区域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事务管理和财政结算工作；协助税收征管工作。承担其他财政财务管理工作。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内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财政所、综合事务中心、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37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5.3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3.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90.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05.9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48.1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5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71.34	本年支出合计	10,577.77
上年结转结余	2,206.43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577.77	支出总计	10,577.7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577.77	8,37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6.43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10,577.77	8,37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6.43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577.77	4,499.68	6,078.0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5.35	3,301.05	1,064.3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01.05	3,301.05	90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144.65	3,244.65	90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56.40	56.40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4.30	0.00	64.3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4.30	0.00	64.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3.69	560.65	953.0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65	560.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76	213.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68	41.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47	203.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74	101.7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8.67	0.00	108.67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6.77	0.00	76.77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90	0.00	31.9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69.08	0.00	169.08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69.08	0.00	169.08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5.54	0.00	45.54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04	殡葬	45.54	0.00	45.54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6.38	0.00	256.38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6.38	0.00	256.38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8.10	0.00	188.1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8.10	0.00	188.1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4.74	0.00	74.74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74	0.00	74.74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54	0.00	110.54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54	0.00	110.5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0.11	177.34	912.77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89	0.00	6.89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65	0.00	6.65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34	177.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5	55.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7	22.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82	75.8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61	23.61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84.00	0.00	784.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84.00	0.00	784.00	0.00	0.00	0.00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120.79	0.00	120.79	0.00	0.00	0.00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120.79	0.00	120.7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5.93	0.00	905.9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9.00	0.00	889.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9.00	0.00	889.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3	0.00	8.43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43	0.00	8.4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8.13	460.63	2,187.5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87.50	0.00	2,187.5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87.50	0.00	2,187.5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63	460.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80	216.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3.84	243.8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56	0.00	54.56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4.56	0.00	54.56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4.56	0.00	54.56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37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5.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3.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88.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89.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0.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56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71.34	本年支出合计	8,371.3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371.34	支出总计	8,371.3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71.34	4,499.68	3,871.6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5.35	3,301.05	1,064.3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01.05	3,301.05	900.00
[2010301]行政运行	4,144.65	3,244.65	900.00
[2010350]事业运行	56.40	56.40	0.00
[20107]税收事务	100.00	0.00	100.00
[2010799]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4.30	0.00	64.30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4.30	0.00	64.3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3.69	560.65	953.0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65	560.6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76	213.7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1.68	41.6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47	203.4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74	101.74	0.00
[20808]抚恤	108.67	0.00	108.67
[2080805]义务兵优待	76.77	0.00	76.77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31.90	0.00	31.90
[20809]退役安置	169.08	0.00	169.08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169.08	0.00	169.08
[20810]社会福利	45.54	0.00	45.54
[2081004]殡葬	45.54	0.00	45.54
[20811]残疾人事业	256.38	0.00	256.38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6.38	0.00	256.38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188.10	0.00	188.10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8.10	0.00	188.1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4.74	0.00	74.74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74	0.00	74.74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54	0.00	110.54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54	0.00	110.54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88.11	177.34	910.77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8	0.00	1.08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8	0.00	1.08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6.89	0.00	6.89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6.65	0.00	6.65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00	0.24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34	177.3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5.35	55.3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57	22.5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75.82	75.82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61	23.61	0.00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84.00	0.00	784.00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84.00	0.00	784.00
[21018]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118.79	0.00	118.79
[2101899]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118.79	0.00	118.79
[212]城乡社区支出	889.00	0.00	889.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9.00	0.00	889.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9.00	0.00	889.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0.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60.63	460.6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60.63	460.6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6.80	216.80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购房补贴	243.84	243.84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56	0.00	54.56
[22407]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4.56	0.00	54.56
[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4.56	0.00	54.56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99.68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85.84
[30101]基本工资	442.71
[30102]津贴补贴	649.39
[30103]奖金	541.60
[30107]绩效工资	211.8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4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1.7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9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7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1
[30113]住房公积金	216.80
[30114]医疗费	37.1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6.8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40
[30201]办公费	4.10
[30205]水费	5.00
[30206]电费	30.00
[30207]邮电费	30.00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30215]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5.3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6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43
[30302]退休费	246.02
[30307]医疗费补助	37.41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871.66
[301]工资福利支出	919.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9.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1.85
[30201]办公费	7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1.8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6.28
[30303]退休（役）费	169.08
[30305]生活补助	25.80
[30306]救济费	262.84
[30308]助学金	0.40
[30309]奖励金	6.8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1.27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894.54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894.54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4.51	224.51	0.00	0.00
“三公”经费	23.00	2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8.00	8.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499.68	4,499.68	4,499.68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小计	4,499.68	4,499.68	4,499.68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985.84	3,985.84	3,985.8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40	230.40	230.4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3.43	283.43	283.43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078.09	3,871.66	3,871.66	0.00	0.00	0.00	2,206.43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小计	6,078.09	3,871.66	3,871.66	0.00	0.00	0.00	2,206.43	
协税员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街道运转业务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饭堂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事务支出	395.00	395.00	395.00	0.00	0.00	0.00	0.00	
党建工作事务支出	38.50	38.50	38.50	0.00	0.00	0.00	0.00	
街道综合保障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作 基孔肯雅热防控工作	118.79	118.79	118.79	0.00	0.00	0.00	0.00	
灾后修复经费	54.56	54.56	54.56	0.00	0.00	0.00	0.00	
街道采购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费 离任村干部补贴经费	25.80	25.80	25.80	0.00	0.00	0.00	0.00	将该项目所需资金列入街道年度预算，严格把关审批程序，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提高离任村干部的幸福感。
社区办公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社区办公经费，保障社区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质量，推动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补贴 社区两委干部基础补贴	382.20	382.20	382.20	0.00	0.00	0.00	0.00	将该项目所需资金列入街道年度预算，严格把关审批程序，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每年按时足额发放，提高社区干部工作积极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两委干部岗位补贴	436.80	436.80	436.80	0.00	0.00	0.00	0.00	将该项目所需资金列入街道年度预算，严格把关审批程序，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每年按时足额发放，提高社区干部工作积极性。
已离岗赤脚医生和接生员生活困难补助	1.08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是特殊年代广大农村地区医疗卫生的重要力量，在当年医疗条件十分有限，医护人员相对缺乏的情况下，为保障广大农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现为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将该项目所需资金列入街道年度预算，发放前再次核查，确保每年按时足额一次性发放。
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是生育关怀的一项具体措施，通过关怀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增强应对意外伤害的能力，构建和谐计生。
独生子女保健费	6.65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宣传贯彻上级的方针政策，维护辖区的和谐稳定，推进辖区经济发展，推动辖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保障街道刚性支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剩余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享受优待奖励补助；为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保障国家提倡一对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获得的优待权利，完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非三保）	23.67	23.67	23.67	0.00	0.00	0.00	0.00	严格低保审批程序，实行低保动态管理，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把低保经费纳入街道财政预算，确保困难群众低保救助金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强化兜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把特困人员救助经费纳入街道财政预算，确保特困人员救助金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免收江海区户籍居（村）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经费	45.54	45.54	45.54	0.00	0.00	0.00	0.00	落实宣传引导，将殡葬惠民政策主动向社会公开；把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做好每月江海区户籍居民免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经费的划拨工作，不断完善管理体系，提高服务水平。
城乡医保	784.00	784.00	784.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参保意识，促进全民参保工作稳健开展，不断扩大城乡居民参保覆盖面，保障2025年度街道城乡医疗参保1.75万人政府补助医疗费用。
城镇低保（非三保）	3.56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公民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本街道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按照法定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在批准之日起的次月，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特困供养（非三保）	1.54	1.54	1.54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实实在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兜住民生底线；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建立健全城乡统筹、政府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残疾人生活补贴（非三保）	2.39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严格审批程序，核实申请对象持有重度、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证的有效身份，实施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列入街道财政预算，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3.16	233.16	233.16	0.00	0.00	0.00	0.00	严格审批程序，核实申请对象持有重度、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证的有效身份，实施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列入街道财政预算，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非三保）	6.66	6.66	6.66	0.00	0.00	0.00	0.00	组织发动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确保全面完成省市下达我区的参保缴费工作计划，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民覆盖，实现“人人参与、共建共享、人人享有”的目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三保）	103.88	103.88	103.88	0.00	0.00	0.00	0.00	组织发动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确保全面完成省市下达我区的参保缴费工作计划，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民覆盖，实现“人人参与、共建共享、人人享有”的目标。
城镇低保（三保）	184.54	184.54	184.54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公民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本街道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按照法定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在批准之日起的次月，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残疾人生活补贴（三保）	20.83	20.83	20.83	0.00	0.00	0.00	0.00	严格审批程序，核实申请对象持有重度、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证的有效身份，实施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列入街道财政预算，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特困供养（三保）	49.54	49.54	49.54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实实在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兜住民生底线；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建立健全城乡统筹、政府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城镇义务兵优待金	76.77	76.77	76.77	0.00	0.00	0.00	0.00	落实上级政策，为重点优抚对象提供了有效的保障，真正让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
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	169.08	169.08	169.08	0.00	0.00	0.00	0.00	发放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保障退役军人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二、三类优抚对象社保补贴	31.50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一、二、三类优抚对象社保补贴，保障退役军人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困难优抚对象子女上大学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发放困难优抚对象子女上大学补助，保障困难优抚对象子女上大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江财M（2025）40号，下达城市更新专项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江海区江南街道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2,18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7.50	按照《城市更新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25】358号）规定，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对江南街道仁美、银城、正南、永明、中沙、竹苑、江翠、蓬苑、新中、桥南、富横和北湾共12个社区（30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江财预（2025）102号，江海区江南街道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为确保江海区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工作持续高效推进，迅速阻断病毒传播链条，集中力量推进疫情监测、病例排查、虫媒消杀等核心工作，切实筑牢群众健康防线。
江财建（2025）40号，关于下达民生“微实事”（2024年第二批城管领域）市级补助资金-江南街道正南社区南雄村路口改造工程	8.43	0.00	0.00	0.00	0.00	0.00	8.43	完成江南街道正南社区南雄村路口改造工程，完善路面及人行道，增设交通标识，消除交通乱状，改善群众出行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江财预（2025）145号，下达江海区村（居）环境整治项目经费-江南街道	8.50	0.00	0.00	0.00	0.00	0.00	8.50	为支持江海区江南街道环境整治项目，切实改善村容村貌、社区环境，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村（居）环境，进一步提高群众幸福感。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577.77万元，比上年增加1,958.41万元，增长22.7%，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项目增加，对应部门收入预算增长；支出预算10,577.77万元，比上年增加1,958.41万元，增长22.7%，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项目增加，对应部门支出预算增长。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3万元，比上年减少14.5万元，下降38.7%，主要原因是全面压减了公用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8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5.9%，主要原因是全面压减了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减少9万元。）比上年减少9万元，下降47.4%，主要原因是全面压减了公用经费；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全面压减了公用经费。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4.51万元，比上年减少19.34万元，下降7.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机关日常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2,419.7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4,828.85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台式电脑、空调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5.3万元，比上年减少4.7万元，下降15.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机关日常运行经费。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乡医保	784	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参保意识。促进全民参保工作稳健开展，不断扩大城乡居民参保覆盖面，保障街道城乡医疗参保人员政府补助医疗费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3.16	严格审批程序，核实申请对象持有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证的有效身份，实施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列入街道财政预算，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城镇低保（三保）	184.54	为保障公民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本街道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按照法定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在批准之日起的次月，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